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公教人員留職停薪權益告知書

115.6 版

一、申請程序：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服務單位→教務處（非教師免會）→人事室→機關首長→
【奉准後】後會主計室、總務處出納組→人事室製發留職停薪核定函。

- （一）本校公務人員、編制內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請於留職停薪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依身分別填妥本校「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申請表」或「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申請表」後，檢附相關資料送陳核。人事室將於申請表核定後據以發給留職停薪核定函。
- （二）教師申請進修、研究並擬留職停薪者，請先另填本校「教師國內(外)進修、研究申請表」及「教師國內外進修、研究契約書」，依程序送審議通過後，再填具「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系（所）、校務會議紀錄等。
-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含編制外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應填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或「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另依相關程序辦理。

二、復職程序：

- （一）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填具本校「教職員回職復薪申請書」申請回職復薪，並於復職當日至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或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6 月 21 日局給字第 0910016701 號函規定，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以實際復職報到日支薪，是類人員應於退伍（或驗退）生效當日返校辦理復職報到，以免年資中斷，權益受損。

三、人事相關權益

本人已詳閱留職停薪相關人事權益事項，並充分瞭解其內容。

具結人簽名：

類別		說明	
休假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	年資計算	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列入休假年資之計算。	
	休假天數計算（公務人員）	育嬰、育孫、因收養兒童先行生活	1. 回職復薪當年度及次年度，視為年資銜接，其休假接續核給。 2. 侍親或育嬰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當年度之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應給休假日數」者，得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易服勞役及易服社會勞動	次年1月起按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其他事由	1. 以回職復薪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所定日數，乘以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回職復薪時核給休假。 2. 次年一月起，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給假。
	休假天數計算（教師兼任行政職）	1. 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占全學年比例計算核給。 2. 次學年度續兼行政職務者，依服務年資核給。	
公教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育嬰	【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1. 選擇續保者： (1) 僅須繳納 <u>自付部分保險費</u> ，並得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 (2) 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3) 公保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得請領 <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 。 2. 選擇退保者： (1) 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辦續保。

類別	說明	
		(2) 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育嬰以外	【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1. 選擇續保者： (1) 須繳納<u>全額保險費</u>。 (2) 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2. 選擇退保者： (1) 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辦續保。 (2) 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3. 借調人員： (1) 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之要保機關繼續參加公保。 (2)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機關（構）參加勞保/農保/軍保，或於留職停薪機關繳納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公保。
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育嬰	1. 選擇於原投保單位(本校)繼續投保：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並繳納<u>自付部分保險費</u>，繳款單由健保署寄發被保險人繳納，繳納期限可遞延 3 年。 2. 選擇轉出：被保險人及依附投保眷屬均辦理轉出，應另以其他被保險人眷屬身分依附投保；如未有眷屬身分，則至戶籍地公所投保。
	育嬰以外	被保險人及依附投保眷屬均辦理轉出，請另以適當身分至其他投保單位投保。
退撫基(儲)金退休年資採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施	育嬰、育孫	【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1. 選擇繼續參加： (1) 須<u>全額負擔</u>退撫基(儲)金費用，得按月提繳或遞

類別		說明	
行細則、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暨施行細則			延三年繳付。 (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3)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2. 選擇暫停參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服兵役	於回職復薪時，按敘（核）定等級，由服務機關學校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儲)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其他事由	自留職停薪之日起辦理退離，不得辦理補繳，亦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公務人員考績 ※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	另予考績	1. 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 <u>累計</u> 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 2. 原則於年終辦理，惟考績年資無法併計，且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隨時辦理。	
	考績獎金	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育嬰	1. 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或二年列乙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 2. 前述另予考績，不包含該考績年度內有其他事由致年資中斷者。
		育嬰以外	另予考績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年終獎金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遇基準計發。	
生活津貼 ※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		育嬰、服兵役	留職停薪期間得發給各項補助。

類別	說明	
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 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 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	其他事由	除進修者外，留職停薪期間得發給生育補助、葬喪補助。
健康檢查補助	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得申請。	
留職停薪期間限制事項	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規定，<u>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身分</u>，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各該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本校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 銓敘部 111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1155155781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進修、育嬰、侍親、照護配偶或子女及依親等)申請留職停薪者，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惟權責機關應依留停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	

備註：本表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